**数学学院2024年以“申请-考核”制**

**招收博士研究生实施办法**

数学学院2024年招收博士研究生实行以综合素质能力考核为基础的“申请-考核”制招生方式（以下简称“申请-考核”制）。“申请-考核”制是以学术为标准，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对申请人的科研创新能力、专业学术潜质和科学道德素养等综合能力的考察，择优录取的一种招生选拔方式。为做好“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参照《中山大学以“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办法》，特制订本办法。

1. **组织管理**

1.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本院“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实施领导和监督。

2. 学院成立资格审核小组，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核。

3. 学院成立学科专家组，小组成员不少于5名，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博士生导师不少于3名,负责确定专家组面试考核的具体程序、内容和评分标准，并对申请人进行考察。

4. 学院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本单位“申请-考核”制招生的各项具体工作。

**二、材料审核**

1. 学院资格审核小组对照《数学学院2024年以“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的报考条件要求，对申请人的申报资格进行形式审查。

2. 学院组织以博士研究生导师为主的专家组对已通过形式审查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核，根据招生计划，按照一定的比例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考生名单。

3. 学院于2023年12月中旬在学院网站公示进入综合考核考生名单，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采取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对学生的学科背景、专业素质、外语水平、学术能力、培养潜质、心理素质及思想道德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重点考察申请人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和最新研究动态掌握的情况以及是否具备博士研究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综合考核于2024年1月6日、7日进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一）报到及资格审查**

凡通过形式审查进入“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综合考核的考生均需报到。报到时考生须提供以下材料供学院审查：

1. 身份证原件。

2. 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仅非应届硕士生提交），境外学位学历必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原件。

3. 应届硕士生须提供学生证原件。

凡未带以上资料者，取消综合考核资格。

**（二）笔试**

笔试于2024年1月6日进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1. 笔试名单的确定

凡通过学院材料审核者，均具有笔试资格。

2. 笔试考核内容

笔试包含《英语》、《专业基础》和《专业综合》共3门科目，满分均为100分，3门科目成绩总和为笔试成绩。

（1）英语（100分）

考核内容包括中译英（50分），英译中（50分）；考试时长为60分钟。

（2）专业基础（100分）

报考数学专业的考生，考核内容为《泛函分析》或《抽象代数》（二选一）；报考统计学专业的考生，考核内容为《高等统计》；考试时长为90分钟。

（3）专业综合（100分）

考核内容为报考导师对应方向的专业理论知识；考试时长为90分钟。

**（三）面试**

面试于2024年1月7日进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1. 面试名单的确定

笔试成绩达到180分及以上者，具有面试资格。

2. 面试考核办法

（1）面试考核工作由学科专家组负责具体实施。学科专家组由报考学科方向的研究生导师组成（含报读导师），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其中博士研究生导师不少于3人，其中一名担任组长。安排秘书1名，负责面试记录和协助安排有关事宜。

（2）学科专家组对参加面试的考生逐个进行面试，面试顺序在面试前随机抽签决定。面试采用学科专家提问、考生当场回答的方式进行。必要时，学科专家可就相关问题进一步提问。

（3）每位考生面试结束后，由学科专家现场独立为考生评分。在评分前可召开学科专家组会议，讨论对考生的考核评价意见。学科专家各自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考生的最终面试考核分数。

3. 面试考核内容

面试主要考核专业英语、基础和专业知识、逻辑思维能力、科研能力和综合心理素质等，满分为300分。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40分钟，其中PPT陈述时间20分钟。考核内容包括学科基础和专业知识、个人科研经历和成果、博士研究计划等。

**四、录取**

1. 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相加，得出综合考核总成绩。分导师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录取：

（1）未按规定参加笔试或面试者；

（2）笔试或面试成绩低于180分者；

（3）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4）体检不合格者；

（5）提供不实报考材料，弄虚作假者。

3. 不接受破格申请。

4. 通过考核但因招生计划所限未能在报考学科方向录取者，可在院内相近学科方向申请该报志愿。

5. 如学院招生计划未完全使用，可接受原报读我校其他院系相近学科考生二次申请。申请人须符合我院的申请条件，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通过材料审核后参加综合考核。

**五、信息公开**

综合考核结果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通过后考核结果将在学院网站（<http://math.sysu.edu.cn/>）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六、其他事项**

1. 参与考核的教师姓名不予提前公布。

2. 本办法未尽事宜将遵照《中山大学以“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办法（试行）》及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文件执行。

3. 本办法由中山大学数学学院负责解释。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中山大学数学学院 姚老师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35号中山大学数学学院208办公室，邮编：510275

电话：020-84115534

招生相关信息查询请访问学院官网，网址：https://math.sysu.edu.cn/